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王纬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周慕冰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聘任湛东升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湛东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湛东升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湛东升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

湛东升先生简历

湛东升先生,1965年11月出生,西南农业大学农学学士,高级农经师。曾任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经营管理总站农民负担督查处处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村组助理巡视员,2005年11月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组巡视员,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政策与规划部副总经理,2009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政策与规划部总经理,2011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行长。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债务人天津铁厂于2018年8月24日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要求,公司按时完成了相关债权的申报工作。

2.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对天津铁厂应收账款金额合计439,319,765.79元,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23,546,788.22元。根据《重整计划》,公司2018年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97,059,063.99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82,500,204.39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事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告就公司债务人天津铁厂重整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津02破12-27号)的要求,就公司所涉及的债权进行了申报。2019年1月10日,《天津铁厂重整案债权表(补充)》,确认潞安环能债权485,503,256.17元(其中本金439,319,765,79元,利息46,183,490.38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019年1月30日,渤海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019年1月31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

在《重整计划》中,管理人对本次重整所涉及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了明确。根据《重整计划》,渤钢系企业采用"出售式重整"模式,重整后,渤钢系企业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新渤钢)"和"非钢资产平台(老渤钢)"。

1、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部分:一次性现金清偿;

2、剩余债权的52%部分:通过钢铁平台债转股方式清偿;

3、剩余债权的48%部分;通过非钢平台信托受益权方式清偿。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对天津铁厂应收账款已确认金额合计439,319,765.79元,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23,546,788.22元,根据《重整计划》,公司2018年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97,059,063.99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82,500,204.39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发行完成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国君C1",证券代码为"145365"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

(七)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止。

(八)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次级债券自2018年起每年2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2430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7国君C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4.60%。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9年2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君C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27,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董事余晓亮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锋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11,709	99.9870	16,000	0.013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4,183,709	99.6190	16,000	0.381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1月24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19年03月0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8日

至2019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具体事项参见公司2019年02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19/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 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何慧慧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1

3、登记时间

2019 年 03月04 日—07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8年8月7日、9月21日、10月22日和2019年1月25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9月26日、10月24日和2019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截至2019年2月7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06,166.67元。

2、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3、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4、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平安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向广发银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产品期限:91天

5、产品成立日:2019年2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简称:16南航01　　债券代码:13625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4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摘牌日:2019年3月4日

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发行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4日支付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约定,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南航01,代码136256

(三)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1号"核准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票面利率:2.97%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九)起息日:2016年3月3日

(十)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2019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7%。每手"16南航01"(136256)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7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29.7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4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四)摘牌日:2019年3月4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南航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联系人:钟仕鹏

联系方式:020-86123424

传真:020-8611352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4层

联系人:彭索醒

联系方式: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参与投资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华宜")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并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30亿元,其中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金镒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深圳盈盛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盛通")、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都")、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黑龙江省嘉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轩商贸")、北京中泓永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泓")、北京金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利")、烟台亿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亿医")和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承宇")、华发华宜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和5,000万元;自然人何志涛、戴珊和刘恒才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0,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基金将投资于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领域中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名称: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056(集中办公区)

3、成立时间:2018年3月5日

4、基金规模及出资人:目标认缴总规模30亿元,出资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具体为:

(1)普通合伙人及出资额:珠海金镒衡,认缴出资1,500万元,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羚锐制药认缴出资10,000万元;深圳盈盛通认缴出资5,000万元;深圳盈都认缴出资30,000万元;四川德胜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京基集团认缴出资5,000万元;嘉轩商贸认缴出资5,000万元;北京中泓认缴出资5,000万元;北京金利认缴出资5,000万元;烟台亿医认缴出资10,000万元;四方承宇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华发华宜认缴出资5,000万元;自然人何志涛认缴出资10,000万元;自然人戴珊认缴出资3,000万元;自然人刘恒才认缴出资5,000万元。

5、管理模式: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通过合伙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

6、存续期限:自基金的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8个周年日为止。为有序清算基金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可将存续期限延长2次,每次1年。存续期限也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而相应缩短。

7、投资方向: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相关的细分行业。

8、登记备案情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CN344。

9、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基金管理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金鎰(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725(集中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YANG YI

4、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金鎰(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135。

(三)普通合伙人

1、名称:珠海金鎰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43JX8R

3、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261(集中办公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金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时间

《珠海金鎰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由各方于2019年2月19日签订。

(二)认缴出资

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基金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三)存续期限

基金的